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福建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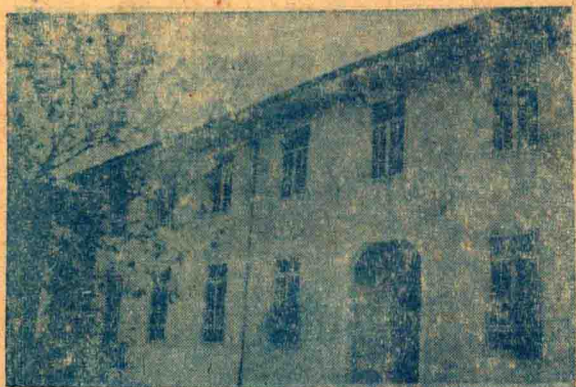
曹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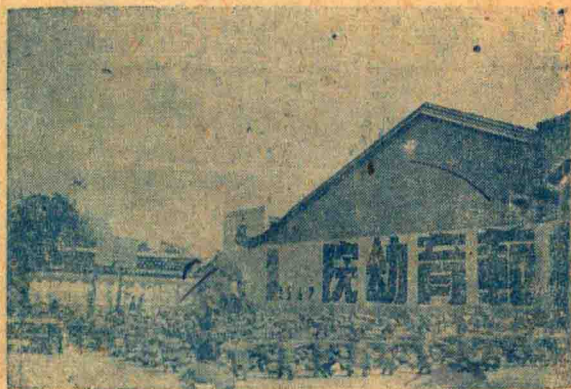
福建社會處編印

模範育幼院

本處直屬



在福州新建的院舍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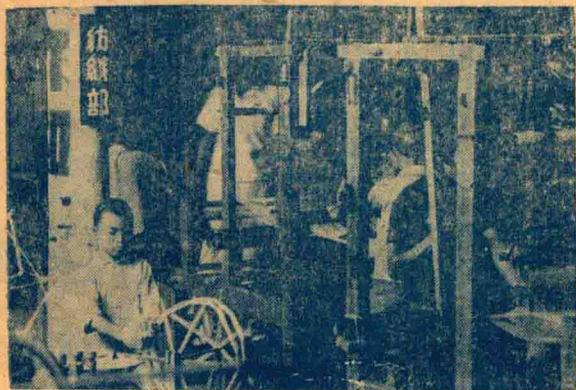
模範育幼院一

直

院
童
習
藝



農 場 一 瞥



紡
織
工
場

本處直屬一

示範托兒所



上福氏第九恩物課



在表演「小寶」

示範托兒所

兒童用膳



省會第一社會服務處

本處直屬



— 省會第二社會服務處

本處直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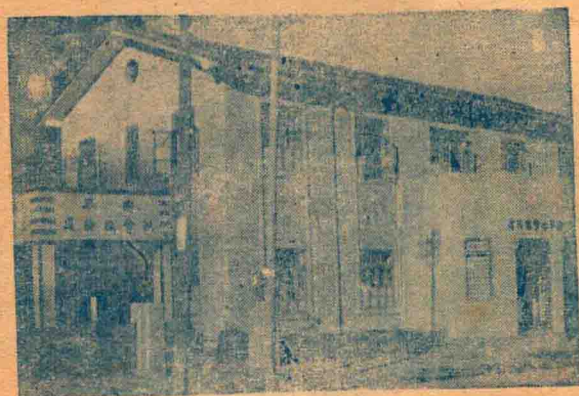


外景



職業介紹

處務服會社平南——



正
面

本
處
直
屬

處務服會社汀長——



大
門

福建社政目錄

一、前言

二、人民團體組訓

三、社會福利

四、合作事業

五、義務勞動

六、結論

福建社政

一、前言

社會行政的意義，是國家運用政治方法，把舊社會制度中不合理的部份，從新的調整起來，去解決社會問題，而促進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以適應社會的生存與進步為原則。消極的減少社會各種病態，同時積極的協調個人與羣衆生活的共同關係，以預防社會病態的發生。因是必須加強人民團體訓練，俾健全組織，發揮力量，以協同推動社會福利及合作之各項事業。就社政機構言，雖有業務職掌之劃分，而就整個社政觀念言，以羣衆福利為中心目標，而奠定社會建設之基礎，各部門業務之間，互有連鎖的關係。

本省在民國三十年以前，社政事業由中國國民黨黨部領導辦理，工作只限民衆組訓與社會運動，至三十一年社會處成立，社會事業乃改隸政府，且擴大範圍，兼及社會福利國民義務勞動與合作事業。在抗戰期間，業務動向均針對戰時的需要，現在則以配合戡亂與行憲為兩大任務。感責任之鉅艱，維朝夕而惕厲，爰敘述本處過去工作概要，為自我之檢討，而定今後改進之方針。

二、人民團體組訓

一、以往工作的檢討

本省人民團體工作的推行，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在以前剿匪與抗戰期間，都會發揮效用，舉數

例言，如省公路工會，浦城挑挽工會，於三十二年浙贛路戰事緊張時搶運物資，福州救火聯合會於二十年組織戰時消防大隊協同抗敵，寧德縣農會於三十五年推行二五減租，均表現着堅苦服務之精神，其他各項基層行政，如保甲的編組，地方自治和社會行政的推行，亦貢獻了不少的成績。然就一般團體業務言，過去組訓工作，特重於政治方面的發展，而於目的事業之推行，與民衆實際經濟生活，未盡發生連鎖作用。願組訓對象爲極廣泛的民衆，把握甚難，誠有待於繼續的努力。

二、一年來推行的成果

三十六年度依據檢討所得，並配合行憲準備，與動員戡亂的需要，特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可分兩方面言之。

(一) 民衆組訓方案的實施：爲使民衆組訓之加強，訂定了福建省加強民衆組訓實施方案，省設民衆組訓督導會議，縣市設民衆組訓實施會議，鄉鎮（區）設民衆組訓實施幹部會議，保成立幹部小組，把地方自治自衛與經濟建設打成一片，由民衆組訓中做到管教養衛之密切聯繫。關於經濟建設方面，以組設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中心，於後列「合作事業」專章內詳述之。

(二) 一般組訓工作的加強：爲謀人民團體量的發展與質的充實同時並進，經指導各種職業團體完成組織，按照會員分布情形，重新建立基層小組，及按期舉行小組會議，積極征求會員，鼓勵參加政治上社會上之各項活動，同時澈底清理會籍，淘汰非純粹本業之會員，扶植幹部，以達到以本業領導本業之目的。關於訓練方面，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講習會，及召集各職業團體聯絡小組組長組員，施以短期特殊訓練，並指定福州龍溪等五縣市職業團體，試辦職業補習學校。復訂定會員訓練要點，頒發教材範本，督導各團體利用業餘時間，配合合作社與自衛隊，集中會員訓練。此外，對人民團體業

務，則採用重點主義，訂頒各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中心工作要點，如農漁工團體配合合作社組織，推廣農漁貸款；農會宣傳限租，工會設立勞工介紹所，締結勞資協約；醫藥團體協助防疫舉辦義診；各社會團體亦如擇要辦理其中心業務。一年以來，人民團體量與質兩方面，均有相當進展，此次職業團體踴躍參加選舉，及勞資關係，在全國各地工潮澎湃之際，獨能保持安定，不能不視為加強人民團體組織的成果。（附表）

福建省人民團體組織概況

三十一年 三十六年

年 別	團體數	職員數	個人	會員數			
				機關及團體		公司行號及工廠	
				數目	會員代表	數目	會員代表
人民團體總登記 (卅一年六月)	2,225	16,125	267,256	1,686	5,971	28,609	28,806
三十一年	2,319	17,514	293,721	2,339	6,532	29,992	30,373
三十二年	2,699	21,292	332,580	2,912	7,364	33,359	34,002
三十三年	3,273	24,844	430,185	3,183	8,200	37,102	38,081
三十四年	3,913	29,213	543,985	3,267	8,847	43,021	44,979
三十五年	4,385	33,061	594,591	3,557	9,366	46,245	49,045
三十六年	4,923	37,482	1,069,129	3,884	10,226	48,388	51,738

福建省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

團體類別	團體數	職員數	會員數				公司行號及工廠數目	會員代表
			個人	機關數目	團體會員代表			
總計	4,923	37,482	1,069,129	3,884	10,226	—	—	—
農業團體	899	5,833	725,313	874	1,702	—	—	—
漁業團體	65	540	35,376	59	89	—	—	—
工人團體	495	4,390	125,079	334	1,390	48,388	51,738	—
工商業團體	1,732	12,875	—	1,592	5,020	—	—	—
自由職業團體	635	4,173	30,688	598	1,226	—	—	—
婦女團體	243	1,593	14,528	225	386	—	—	—
社會團體	854	8,078	138,147	202	413	48,388	51,738	—

福建省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人數

三十一年——三十六年

		訓練人數											
年 別	共 計	幹 部					會 員						
		小 計	農 會	漁 會	工 會	商 會	其 他	小 計	農 會	漁 會	工 會	商 會	其 他
總 計	374,946	38,422	8,122	3,245	3,451	5,550	13,054	636,524	343,431	39,941	162,599	30,626	29,927
卅一年	38,332	4,130	567	150	903	393	2,117	34,202	27,857	1,403	2,372	1,095	1,470
卅二年	66,040	4,674	1,260	95	504	384	2,431	61,366	44,388	810	13,674	1,482	1,012
卅三年	47,543	4,987	947	203	928	314	2,592	42,556	22,331	1,526	13,907	3,624	1,168
卅四年	128,743	7,539	1,850	584	765	470	3,870	121,204	39,180	8,938	44,677	24,822	3,537
卅五年	165,853	6,747	1,642	905	1,866	1,581	753	159,106	60,985	19,644	48,324	16,908	13,245
卅六年	228,435	10,345	1,856	1,305	3,485	2,408	1,291	218,090	148,690	7,565	39,645	12,685	9,495

三、今後工作的動向

戡亂建國工作已到最重要的階級，爲期早日達成此項任務；對於團體組訓工作，益有繼續加強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農會方面 我國農業經濟佔國民經濟之最主要部分，今後農民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改善農產爲主要任務，同時啓發其自衛能力，以從事於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因是必要加強農會的基層小組，每個鄉（區）農會，按會員分布情形，每甲設立小組，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研究政府法令國家與國際情勢及交換工作意見。並視會員作業需要，組織各種業務小組，運用合作方式，經營各種業務，以建立經濟基礎。前者小組屬於政治性；後者小組屬於經濟性，相輔而行，不容偏廢。同時指導各農會舉辦目的或福利事業，以適應會員生活之需要。至農會職員訓練，應灌輸農業常識與技術以及四權行使的運用方法。又基層幹部訓練，應注重組織宣傳與訓練之技術，使能發揮領導作用。而農業推廣人員，農貸人員，及合作人員，由縣市政府聘任爲鄉（區）農會輔導員，擔任目的事業之輔導，這樣，有組織，有訓練，有業務，才是健全的農會。

農業經濟建設，既以組設保農社扶植自耕農佃農改革土地爲中心目標，而農會爲農民的基本組織，那末，農會與保農社必須向共同的目標努力前進，兩者之間，應保持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凡已設農會之地方未設有保農社者，農會須指導其會員組織保農社，農會會員具有保農社會員法定資格者應指導其加入爲社員，同樣保農社應指導社員，加入農會爲會員。保農社統一訂租保障佃權等工作，農會均應協助辦理，農會與保農社應辦業務，儘量配合，舉行會議時雙方得互派代表列席，必要時並得舉行聯席會議，以達成農村建設的任務。

(二)關於工會方面 本省工運雖未能達到理想標準，但尙無重大糾紛，在東南各省，可謂最安定之一環。顧吾人絕不得因此而自滿，其有待改進者；(1)幹部問題：本省領導工運者，過去多非本業工人，此後應選出本業優秀幹部，加以訓練，使能當選職員，並予以工作上之保障，以發揮團體力量。(2)會員問題：以往各地工會組織未臻健全，而地方政府不時又有派差情事，使工人對於工會望而生畏，不願加入，今宜力糾前弊，並擴大宣傳工作，使工人深刻明瞭加入工會之利益，踴躍參加。(3)業務問題：按照會員分布情形，劃分支部小組，按期舉行各種會議，並組設生產消費各種合作社，及擇會員生活上之需要，舉辦福利事業，政府予以經費補助及技術上之輔導，俾加強會員對團體之向心力；一面取締包工制，解除工人剝削的痛苦。(4)勞資糾紛問題：福州各地工人雖偶有要求加薪發生罷工情事，一經調解，即告解決。惟根本問題，在能穩定物價，以免刺激工人生活；而資方亦應顧全工人生計，自動參照物價指數，予以合理調整，俾得安心工作。社政人員及工會理事，更應與工人切取聯繫，以謀勞資雙方之協調，並指導其加入合作社，以利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及厲行節約消費運動。此外，並指導工人與資方依照團體協約法，締結團體協約，使工作及工資有所保障，至於各地政府，一遇勞資糾紛，即應派員調查，設法調解，如調解無效，即付勞資評斷委員會裁決執行，以免事態擴大，而安定社會秩序。

(三)商人團體及一般團體方面 吾人現臨政治戡亂及軍事戡亂之際，必須實施經濟戡亂，與之配合，關於此點，最重要者爲對商人團體組織，予以加強，並指導各商業同業公會依照當地實際情形，訂立同業統制辦法，並由政府鼓勵檢舉高抬物價或囤積居奇之不法商人，從而穩定物價。至一般團體方面，不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均須指導各團體從事於國民自衛力之充實，生產事業之發展，與

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換言之，即須指導各團體動員從事於戡亂建國運動。所以此後應將尚未成立之職業團體，於短期內普遍組織；所有各種職業從業人員，應悉納入團體組織中，各團體組織渙散者，應依法加以整理，並普遍建立基層小組，以奠定基層組織。他如扶植本業優良幹部，設置團體秘書，舉辦目的或福利事業等，與農工團體有同樣的重要。又際茲戡亂時期，在各團體中必須建立嚴密的情報網，即在每一團體中，建立一「聯絡小組」專司監察職員思想行動。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以交換情報及工作意見，惟聯絡小組組員，應予以特殊訓練。這樣；每一團體會員方能成為健全之公民及戡亂之先鋒，每一團體才能成為有系統有生機之團體。

三、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為社會行政之中心業務，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前者農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服務等屬之，後者各項救濟事業如善後救濟災害救濟等屬之，前者為治本，後者為治標，標本兼施，以達到「各得其所」各遂其生」之最高理想。

一、農工福利

本省農工福利事業，除推廣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及促進勞資合作外，並經常督飭各縣市指導農工會及企業組織依法設立福利社，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各社業務種類不一，有食堂，宿舍，娛樂部，書報閱覽，診療所，補習班，職業介紹，詢問代筆及委託調查等。其經費來源，在公私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其無一定雇主之工人，由所屬工會於會費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至農民福利社則由所屬農會撥給，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或募集之。

各縣市農會已設農民福利社者，計有浦城等二十五縣，鄉鎮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者，有莆田等五縣計九所，工會設立工人福利社者，有福州，南平等十六市縣，企業組織設立職工福利社者，有閩江輪船公司，等計十五單位。（附表）

福建省各類福利社一覽

社別	或設立縣組市	所數	會員或職數	福利設施
農民福利社	浦城莆田建陽甯德海澄連城 長汀屏南福清福鼎甯化霞浦 晉江南靖南安松溪沙縣雲霄 將樂順昌安溪同安龍巖永安 林森水吉福安清流	縣二十五所 鄉鎮九所	三九五、一七八人	食堂宿舍俱樂部書報閱覽詢問代 車委託調查產銷合作義診施棺代 請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等
工人福利社	福州莆田永安建陽南平龍溪 甯德華安永定漳浦建甌上杭 晉江林森浦城詔安	十六所	二二、六四三人	食堂宿舍診療部俱樂部書報閱覽 詢問代筆職業介紹洗衣補衣消費 合作社補習班婚喪生育醫藥失業 互助等
職工福利社	閩江輪船公司平水輪船公司 閩江下游輪船公司建華火柴	十五所	三、五八四人	食堂宿舍家庭住宅補習班子弟學